

股票代碼：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3室
(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www.ledtech.com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七、「公司章程」	33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3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6 頁至第 09 頁。

報告案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報告案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二、經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比率以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12.00%；董監事酬勞提列比率以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4.00%，作為當年度入帳之依據。

三、經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上述計算方式，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932,07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310,691 元。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6 頁至第 09 頁及第 11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檢附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二、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40,000,096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40 元整。

三、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689,473	786,479
營業毛利	202,406	193,399
營業費用	87,252	118,388
營業利益	121,973	67,686
稅前純益	48,524	136,388
稅後純益	37,320	128,8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7	1.1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佈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689,473	786,479
	營業毛利	202,406	193,399
	稅後淨利	37,320	128,85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	6.23
	權益報酬率(%)	2.87	8.7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85	12.40
	純益率(%)	5.41	16.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7	1.14

(四)研發／專利狀況

1. 研發

由於 LED 晶片發光亮度及效率不斷的提昇，本公司研發團隊，依不同發光亮度及效率，並輔以不時精進的封裝技術，訂定不同之發展計劃及使用用途，以適合不同市場之需求，目前已有下列之產品：

- (1) 冷凍、冷藏燈源模組。
- (2) 符合 CNS、UL、CE 等規範之室內節能照明專用燈源模組。
- (3) 商用櫥窗、展櫃照明燈源模組。

- (4) 廣告燈箱、戶外招牌燈源模組。
- (5) LCD 中小尺寸工商用背光燈源模組。
- (6) 植物生長照明模組。
- (7) 特殊照明模組。
- (8) 工廠照明模組。
- (9) C.O.B (Chip On Board)照明光源模組。
- (10) 戶外泛光型照明模組。
- (11) 集成化 LED 光源模組。
- (12) 高壓 LED chip。
- (13) 中功率 LED 元件。
- (14) 電源 IC 模組化 DOB(Driver on Board) 系列。
- (15) 建立低溫照明模組測試數據中心，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107 年度並積極發展下列產品：

- (1) High Voltage CSP 光源模組開發。
- (2) CSP Light Module 產品開發。
- (3) 智能控制系統照明產品開發。
- (4) 400W~600W 高功率集成化光源模組開發。
- (5) PC amber 元件開發(Phosphor conversion)amber LED 元件。
- (6) EMC5050-RGBW 元件開發。
- (7) UV LED 消毒殺菌模組開發。
- (8) COB 光源>160 LM/W 開發。
- (9) IR 不可見光研發(For 安控)。
- (10) 高 CRI Ra>90 元件開發(For 舞台燈、特殊攝影燈用途)。

2. 專利狀況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本集團目前已獲得專利共 5 件，其中發明 1 件、新式樣 4 件，申請國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等。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強化經營團隊提昇工作效率。
- 2. 產品模組標準化，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 3. 著重創新、品質、服務，落實於公司各部門，全面提昇整體價值。
- 4. 創造永續經營團隊，負起企業對社會道德責任及關懷。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公佈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提昇 LED 核心封裝技術與熱導管理高效率照明及光學設計之研發。
2. 擴大量產規模，降低成本，提昇競爭力。
3.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4. 與國內知名通路商合作加快物流的速度。
5. 為因應 LED 世界專利之保護，本公司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共創 LED 照明模組。
6. 性價比高且成熟之照明產品輔以通路商大量銷售、備常態庫存縮短交期、及時反應市場動態。
7. 積極發展具有技術門檻之照明產品建立品牌形象，提高市場認同度。
8. 隨時掌握 LED 產品發展之軌跡，瞭解本身實力，專注核心能力，確定策略方向。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利用 LED 之特性，在發光效率與亮度不斷提升之下，並結合電源 IC 模組化，提升 LED 照明性價比以擴大市場。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公司因應未來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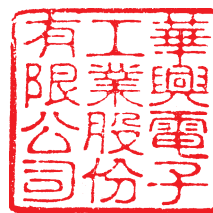
近來由於人們對節能環保意識的興起，目前 LED 照明是最能節能環保的產品之一，以致吸引許多的投資者湧入 LED 行上中下游整合，各國法規也都在積極制定中，為因應此現象，本公司之措施如下：

1. 原材料集中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原料成本。
2. 加強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品質，爭取客戶之認同。
3. 積極與國內外客戶合作，建立營銷通路及在地化服務。
4. 創立品牌以提昇公司知名度。
5. 快速反應市場需求及變化，穩定持續發展，擴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
6. 研發新產品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7. 與政府或學術教育單位創立專案研究以增長自身之研發能力。
8. 加強與客戶面對面的溝通研討，做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以縮短

開發時間。

9. 持續優化，整合公司資源、組織，以增進營運效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守 雄



經理人：范 和 明



主辦會計：蔡 尚 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由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 修



監察人：林 敏 政



監察人：周 月 枝

周月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為新台幣 88,866 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管理階層需辨認備抵呆帳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詢證函程序；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依會計政策重新核算備抵呆帳之金額；檢視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存在之應收帳款而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並執行分析性複核，評估與比較期間之差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其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3,628 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其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金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華興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1,651	7	\$204,69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898	-	4,9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9,299	4	81,7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9,567	1	25,354	2
130x	存貨	四、六.5	23,628	2	24,954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0	-	3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7,902	1	5,4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655	15	347,442	1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1,230	-	1,2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338,428	74	1,464,371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68,542	9	173,968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734	-	8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33,561	2	33,94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1	-	7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4,176	85	1,675,143	83
1xxx	資產總計		\$1,809,831	100	\$2,022,5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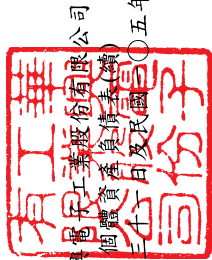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70,000	9	\$230,000	11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293	-	244	-
2180	應付帳款	七	35,000	2	52,542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663	4	71,455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9	55,808	3	70,561	4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1	18,241	1	8,659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	17,667	1	9,90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855	3	32,581	2
	流動負債合計		418,527	23	475,948	2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80,317	4	107,375	5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1,243	1	31,100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50,575	3	48,306	2
2660	存入保證金	七	108	-	108	-
25xx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047	-	4,04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290	8	190,936	9
	負債總計		564,817	31	666,884	33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000,002	55	1,100,002	54
3300	資本公積	六.13	15,526	1	17,031	1
3310	保留盈餘	六.1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79,355	10	166,470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99,883	6	68,987	4
	未分配盈餘		14,409	1	147,586	7
	保留盈餘合計		293,647	17	383,043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四	(64,161)	(4)	(30,90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13	-	-	8	-
3500	庫藏股票		-	-	(113,480)	(6)
3xxx	權益總計		1,245,014	69	1,355,701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9,831	100	\$2,022,5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七	\$689,473	100	\$786,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487,067)	(71)	(593,080)	(75)
5900	營業毛利		202,406	29	193,399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74)	(1)	(15,193)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193	2	7,86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9,225	30	186,074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50)	(3)	(21,465)	(3)
6200	管理費用		(59,489)	(8)	(76,99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3)	(1)	(19,925)	(3)
	營業費用合計		(87,252)	(12)	(118,388)	(16)
6900	營業利益		121,973	18	67,68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6,300	1	8,2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5,444	1	106,886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4,414)	(1)	(5,2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779)	(12)	(41,1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49)	(11)	68,702	9
7900	稅前淨利		48,524	7	136,3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1,204)	(2)	(7,535)	(1)
8200	本期淨利		37,320	5	128,85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7)	-	(1,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6	-	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51)	(6)	(98,546)	(1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19)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	-	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3	1	12,51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47)	(5)	(87,807)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3	-	\$41,046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本期淨利		\$0.37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37		\$1.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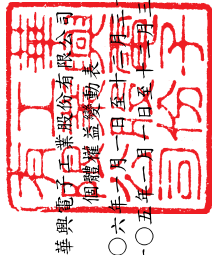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83,032	\$17,991	\$161,151	\$75,784	\$89,037	\$55,125	\$719	\$-	\$1,582,83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31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19	-	(59,152)	-	-	-	(59,1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128,853	-	-	-	128,85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86,028)	(711)	-	(87,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85	(86,028)	(711)	-	41,04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09,322)	(209,322)
庫藏股註銷	(83,030)	(1,250)	-	-	(11,562)	-	-	95,842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0	-	-	-	-	-	-	290
迴轉首次採用IFR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7)	6,797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00,002	\$17,031	\$166,470	\$68,987	\$147,586	\$(30,903)	\$8	\$(113,480)	\$1,355,70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00,002	\$17,031	\$166,470	\$68,987	\$147,586	\$(30,903)	\$8	\$(113,480)	\$1,355,70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885	-	(12,88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96	(30,89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000)	-	-	-	(85,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06年度淨利	-	-	-	-	37,320	-	-	-	37,32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1)	(33,258)	(8)	-	(35,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39	(33,258)	(8)	-	1,9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7,660)	(27,660)
庫藏股註銷	(100,000)	(1,505)	-	-	(39,635)	-	-	141,140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79,355	\$99,883	\$14,409	\$(64,161)	\$-	\$-	\$1,245,0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6,932千元及19,48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311千元及6,495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8,524	\$136,38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70,000)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07	71,956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9,600)
折舊費用	5,426	14,3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0,854
攤銷費用	617	6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458
利息費用	4,414	5,257	取得無形資產	(490)	(738)
利息收入	(4,659)	(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7)	(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59)	(394)	收取之股利	12,524	7,8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779	41,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24	136,315
處分投資(利益)	-	(109,925)			
未實現銷貨利益	(7)	(6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74	15,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5,193)	(7,868)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5,000)
應收票據減少	2,057	1,930	長期借款(減少)	(19,297)	(5,14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416	(2,472)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59,1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787	5,38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660)	(209,322)
存貨減少	1,326	12,254	支付之利息	(4,431)	(5,346)
預付款項減少	95	67,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388)	(283,9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96)	36,46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542)	26,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039)	81,29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792)	(1,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690	123,39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736)	23,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651	\$204,6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274	(7,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38)	(10,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275	246,803			
收取之利息	4,422	264			
支付之所得稅	(14,472)	(18,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25	228,9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為新台幣 239,183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管理階層需辨認備抵呆帳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詢證函程序；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依會計政策重新核算備抵呆帳之金額；檢視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存在之應收帳款而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並執行分析性複核，評估與比較期間之差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其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00,422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其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金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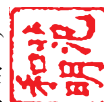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285,104	14	\$463,521	2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299,963	15	344,385	15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25,022	1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34,977	2	25,276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39,183	12	358,029	16
122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4	-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200,422	10	210,402	10
1476	存貨	八	144,625	7	96,341	4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23,418	1	19,68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27,706	61	1,542,660	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3	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1,230	-	1,230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672,420	33	578,950	2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566	-	1,787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0	44,021	2	44,726	2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9	73,348	4	78,144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585	39	704,837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2,020,291	100	\$2,247,4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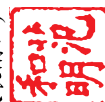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210,000	10	\$230,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93	-	244	-
2170	應付帳款		180,697	9	218,63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763	5	123,6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0,170	1	13,44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2	35,667	2	27,9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96	-	4,0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4,786	27	617,96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29,317	6	174,37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1,401	1	31,25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50,575	3	48,30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53	-	2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47	-	4,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593	10	258,251	11
2xxx	負債總計		760,379	37	876,217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000,002	49	1,100,002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5,526	1	17,03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355	9	166,47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883	5	68,9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09	1	147,586	7
	保留盈餘合計		293,647	15	383,043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61)	(3)	(30,90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3	-	-	8	-
3500	庫藏股票		-	-	(113,480)	(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14,898	1	15,579	-
3xxx	權益總計		1,259,912	63	1,371,280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20,291	100	\$2,247,4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239,886	100	\$1,464,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862,030)	(70)	(1,047,128)	(72)
5900	營業毛利		377,856	30	417,377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94,108)	(8)	(89,942)	(6)
6200	管理費用		(189,654)	(15)	(206,28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923)	(3)	(44,782)	(3)
	營業費用合計		(327,685)	(26)	(341,012)	(23)
6900	營業利益		50,171	4	76,36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3,360	2	27,2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6,637)	(1)	71,36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5,925)	-	(5,8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98	1	92,727	7
7900	稅前淨利		60,969	5	169,09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3,585)	(2)	(39,592)	(3)
8200	本期淨利		37,384	3	129,50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7)	-	(1,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6	-	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96)	(3)	(99,715)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	-	(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3	-	12,51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492)	(3)	(88,97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2	-	\$40,524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320	3	\$128,85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4	-	647	-
			\$37,384	3	\$129,500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73	-	\$41,04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1)	-	(522)	-
			\$1,892	-	\$40,524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本期淨利		\$0.37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37		\$1.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本總額變動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83,032	\$17,991	\$161,151	\$75,784	\$89,037	\$55,125	\$719	\$-	\$1,582,839	\$25,539	\$1,608,378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19	-	(5,3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152)	-	-	-	(59,152)	-	(59,152)	
105年度淨利	-	-	-	-	128,853	-	-	-	128,853	647	129,50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86,028)	(711)	-	(87,807)	(1,169)	(88,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85	(86,028)	(711)	-	41,046	(522)	40,52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09,322)	(209,322)	-	(209,322)	
庫藏股註銷	(83,030)	(1,250)	-	-	(11,562)	-	-	95,842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0	-	-	-	-	-	-	290	(29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148)	(9,148)	
迴轉首次採用IFR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7)	6,797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00,002	\$17,031	\$166,470	\$68,987	\$147,586	\$(30,903)	\$8	\$(113,480)	\$1,355,701	\$15,579	\$1,371,28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00,002	\$17,031	\$166,470	\$68,987	\$147,586	\$(30,903)	\$8	\$(113,480)	\$1,355,701	\$15,579	\$1,371,280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85	-	(12,8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96	(30,8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000)	-	-	-	(85,000)	-	(85,000)	
106年度淨利	-	-	-	-	37,320	-	-	-	37,320	64	37,38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1)	(33,258)	(8)	-	(35,347)	(145)	(35,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39	(33,258)	(8)	-	1,973	(81)	1,8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7,660)	(27,660)	-	(27,660)	
庫藏股註銷	(100,000)	(1,505)	-	-	(39,635)	-	-	141,140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00)	(6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79,355	\$99,883	\$14,409	\$(64,161)	\$-	\$-	\$1,245,014	\$14,898	\$1,259,9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969	\$169,092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9,004)	(2,074,267)
調整項目：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0,347	2,054,134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90,000)	(295,000)
折舊費用	69,009	95,169	處分金融資產一流動	115,048	271,852
攤銷費用	1,314	2,4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45)	(64,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457
利息費用	5,925	5,899	取得無形資產	(490)	(1,196)
利息收入	(9,005)	(3,4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284)	(57,3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198	(105,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75	5,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53)	(22,066)
處分投資(利益)	(34)	(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01)	40,911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5,000)
應收帳款減少	118,846	101,594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37,297)	79,856
存貨減少	9,980	66,1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	(8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19)	(434)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59,15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7,937)	5,900	支付之利息	(5,920)	(5,94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900)	5,69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660)	(209,3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19	(9,7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	(9,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8)	(10,3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490)	(209,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089	362,6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22)	(34,717)
收取之利息	8,690	2,8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8,417)	45,983
支付之所得稅	(24,831)	(53,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521	417,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948	312,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104	\$463,5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劉守雄印

董事長：劉守雄

和明記

經理人：范和明

和明記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04,93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30,895,716
加(減)：庫藏股註銷沖減未分配盈餘	(39,635,081)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6年度))	(2,081,007)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37,320,058
小計	45,304,619
提列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732,00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41,572,613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股利 \$ 0.00 元	\$0
減：股東現金股利 \$ 0.40 元	\$40,000,096
分配項目小計	\$40,000,0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2,517
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並得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u>第二十八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月五日。</u>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增修訂日期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中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只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以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礙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百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須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3.00%作為員工酬勞。

2. 董監事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5.00%作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一、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07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100,000,239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劉守雄	105.6.08	三年	5,806,694	4.91	5,656,694	5.66
董事	范和明	105.6.08	三年	2,929,001	2.48	2,791,001	2.79
董事	林世華	105.6.08	三年	73,777	0.06	73,777	0.07
董事	賴昭宏	105.6.08	三年	0	0.00	0	0.00
董事	歐富雄	105.6.08	三年	169,000	0.14	169,000	0.17
獨立董事	劉容生	105.6.08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弘清	105.6.08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8,978,472	7.59	8,690,472	8.69
監察人	林敏政	105.6.08	三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石 修	105.6.08	三年	163,862	0.14	163,862	0.16
監察人	周月枝	105.6.08	三年	1,490,412	1.26	1,490,412	1.49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				1,654,274	1.40	1,654,274	1.6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民國107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以及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